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22]第30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(自然资函〔2022〕484号)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,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,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6条规定,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

谷旦镇洪道村征收土地 0.4001 公顷。东至曲村集体、西至后进村集体、南至洪道村集体、北至洪道村集体。批准用于沿黄高速公路武陟至济源段(焦作市段)工程建设用地。

- 二、土地补偿及安置办法
- (一)按照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【2020】16号文件,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,基本农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68.15万元/公顷。农用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30.65万元/公顷。
- (二)涉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,根据焦政文〔2020〕29 号规定,按实地清点数量据实补偿。
- (三)青苗补偿费标准:小麦生长期 240 天(玉米生长期 100 天),补偿标准 0.12 万元/亩。
 - (四)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:将安置补

助费支付给宗地所在的村委,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。

- (五) 任何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- 三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 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,请于8月19日前以村委会或 村民小组为单位,以书面形式送达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联系电话: 8155009

四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,报孟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,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